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 关于对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涉及关联 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对《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本次增加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将进一步提升财务公司资金实力，提高财务公司同业授信额度，扩大业务规模，提高资金流动性，能够提升财务公司盈利能力，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同时，财务公司可以为公司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增资按财务公司现持股比例增资，不需进行评估，按照财务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为依据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各股东均以自有资金按出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同股同价同权，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

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潘广成、刘骁悍、周德敏、杨秀清、马靖昊

2020 年 7 月 10 日